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登载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的【第 10 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的【第 10 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